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共3名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怀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丁伟先生、薛灿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7日